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高跃灿先生在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全体监事均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跃灿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授予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0,889 股。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为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762 股。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1.8 亿元（含本数），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 5.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合计金额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1.8 亿元（含本数）及增加后总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的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5、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2.65 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的产业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以及“IVD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0日